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　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承辦人：劉湄蓮
電話：3322101分機7582
電子信箱：meilien6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06009252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60092526_Attach01.pdf、1060092526_Attach02.pdf、1060092526_Attach03.pdf、1060092526_Attach04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07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簡章」1份，請轉知相關教師、學生及家長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11月15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060128039B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簡章可至下列網站下載：

(一)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（http://www.elvs.chc.edu.tw/ischool/publish_page/0/）。

(二)107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（https://adapt.set.edu.tw/）。

(三)國教署特教網路中心（https://www.aide.edu.tw/）。

三、本案涉及學生升學權益，請貴校業務承辦人務必詳閱簡章，並將相關訊息轉知校內學生及其家長，以利後續相關作業之進行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、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

BN　4_輔導J106/11/17 08:44
1060009166　有附件

副本：本市鑑輔會(東門國小)(含附件)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7-11-17 08:19:51

裝

訂

線